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学生的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